

重庆医科大学文件

重医大文〔2018〕368号

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《重庆医科大学科研财务助理岗位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附属医院，学校各直属单位、处（室、院、管委会）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关于认真开展 2018 年“边巡边改、立行立改”工作的通知》（重医大党文〔2018〕107 号），进一步减轻科研人员负担，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，规范学校科研财务助理管理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 号）要求，结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重庆医科大学科研财务助理岗位实施办法》。

附件：《重庆医科大学科研财务助理岗位实施办法》



2018年9月21日



重庆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9月21日印发